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密建管〔2017〕7号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17 年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二级机构，各工程建设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郑州市及我市扬尘污染治理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2017年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落实。

2017年2月26日

2017 年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新密市生态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根据《郑州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 号）及《新密市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新密政〔2017〕4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 2017 年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围绕“精准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做好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断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深化、细化、常态化，确保打好打赢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工作目标

全面遏制建设领域扬尘污染，强化建设领域扬尘监管，使建设领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整治达标。

三、工作任务

（一）大力推进城市集中供热

进一步完善热力规划，优化布局，依托现有集中供热设施开

展热电联产改造，因地制宜利用工业企业余热资源；完善和改造城区供热管网，逐步提高集中供热率；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新建建筑和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逐步实行供热计量收费。2017年10月底前，建成区集中供热率提高30%以上。

责任领导：刘晓超

责任单位：热力办

（二）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治理

1. 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应安装远程视频和PM₁₀监控设备的必须安装到位，接入市建筑工地远程监控中心。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即：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

2.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对各类施工工地达不到治理要求的，一律实行停工整治。

3. 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黑名单”制度。建立扬尘污染防治与建筑市场诚信挂钩联动机制，将施工单位扬尘违法违规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对扬尘污染防治不力、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要列入行业“黑名单”，实施重点监管，并禁止参加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4. 严格落实冬防期“限土令”。冬防期间，停止审批建成区内的新增拆迁项目作业和新增道路开挖项目（重大民生项目除外），各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期，将土石方作业安排在冬防期外，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5. 细化拆迁工地扬尘管理。各拆迁工地必须制定比较详细的房屋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拆迁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防止物料、渣土外溢，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外溢或者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工地拆除房屋过程中应有专职监管人员，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房屋拆迁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防止扬尘。房屋拆迁完毕6个月以后才能施工的，应当在工地适当种草或采取其他简易绿化措施；因气候条件等确实不宜进行绿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6. 细化土方工程扬尘管理。土方工程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表层施工要事先洒水，确保土方开挖过程不起尘；开挖土石方应有专职监管人员，现场内必须定点洒水降尘。

7. 强化渣土车、物料运输车辆和市政工程车治理。一是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干净整洁。二是所有建设、施工单位不得与“黑公司”（未办理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手续而在市建成区内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的公司）签订建筑垃圾清运合

同，不得使用“黑车”清运建筑垃圾。三是市政工程车全部更换三元催化装置，柴油车使用无烟柴油，国III柴油工程车加装DPF(颗粒物捕集器)。

房建工地责任领导：刘晓超

责任单位：安监站

市政工程责任领导：各工程指挥部指挥长

责任单位：各工程指挥部

(三) 强化城区道路扬尘治理

1. 全面提高城区道路清扫、冲洗的机械化率。中心城区主干道机械化清扫冲洗率达到100%，增加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逐步提高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机械化清扫率；严格实施城区道路“以克论净”考核。

责任领导：魏国颖

责任单位：环卫办

2. 加强市政道路施工管理。市政道路施工实行交通高峰错时分段推进，坚决杜绝“围而不建”现象；施工过程中，必须对裸露地面及物料、土方进行有效全遮盖和洒水压尘；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及时回填铺油，全面冲洗地面积尘；对各类破损道路路面及时修复。

责任领导：徐润轩

责任单位：城建所

(四) 搅拌站扬尘治理

严格按照《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

发新密市混凝土搅拌站核查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密防领办〔2016〕84号）及《新密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清理整顿和扬尘污染整治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新密防领办〔2016〕103号）的相关治理标准和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责任领导：冯跃东

责任单位：质监站

四、主要工作措施

（一）细化督导措施

进一步完善督导体系，通过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应急管控督导和“零点夜查”等方式，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模式，督促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责任领导：冯跃东 徐润轩 刘晓超 魏国颖

责任单位：质监站 监察大队 安监站 环卫办

（二）加大执法力度

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处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尤其是违反管控措施要求的违法行为要“重管、重罚、重处”，始终保持对扬尘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

责任领导：徐润轩

责任单位：监察大队

（三）加强追责问责

对落实责任不力、监督管理缺位、执法处罚不严等行为的责

任领导、科室负责人、工作人员和网格下沉人员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责任领导：魏国颖

责任单位：纪检室

五、工作要求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

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决定成立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组，人员名单如下：

1.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铁建

副组长：班子成员

成 员：各科室、二级机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安监站，主要负责局系统扬尘污染防治日常、全面工作，申永刚兼任办公室主任。

2.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组

（1）建筑工地督查组 组长：刘晓超

（2）混凝土搅拌企业督查组 组长：冯跃东

（3）执法监督组 组长：徐润轩

（4）城区道路督查组 组长：魏国颖

各督查组要积极履行职责，敢于担当，勇于奉献，发扬吃苦耐劳精神，按要求开展督查工作，如实掌握扬尘治理工作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不按照应急管控要求落实管控措施的工

程项目要敢管、真管、严管，切实保证我局扬尘治理工作达标、过硬。

（二）明确责任，强化担当

各责任领导对所管行业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负总责，并明确责任科室和网格负责人，按照扬尘治理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推广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宣传，畅通渠道

宣传科要大力宣传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全面收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弘扬扬尘污染防治正能量，动员全民参与监督，营造“全民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浓厚氛围。及时发布扬尘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公示举报电话、信箱等，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

（四）统筹协调，服从调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全面协调，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要服从工作调度，落实工作措施，并于每月 20 日前将分管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扬尘办。